

雲林縣崙背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

」八九「崙鄉秘字第 八一八二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崙背鄉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雲林縣崙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鄉幼兒教保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 - 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出納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- 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保育員、護士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保育組長代行，保育組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行政組長代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雲林縣崙背鄉立托兒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員額	備考
所	長	委任或薦任	一	
組	長		(二)	一、保育組、行政組。 二、由保育員兼任。
護	士	士(生)級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	二十二	內十一人俟留用僱用 保育員出缺後改置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保育員兼任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保育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四)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」列士(生)級除外」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現職僱用保育員十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。				